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04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济南舜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栋3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委托诉讼代理人: 魏慎伟, 山东科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滕州市金宏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滕州市鲍沟镇东皇甫村。

法定代表人: 黄友军, 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孟凡跃,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孟超,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济南舜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申请被上诉人滕州市金宏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不服滕州市人民法院(2022)鲁0481破申2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上诉人济南舜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滕州市人民法院(2022)鲁0481破申2号民事裁定, 并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定对上诉人的破产申请予以受理。事实和理由: 一审认定事实不清。1. 一审认为被上诉人现有资产没有达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地步, 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上诉人一审提交了被上诉人资不抵债的相关证据及被上诉人被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裁判文书, 足以证实被上诉人资不抵债, 完全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 一审中被上诉人提出异议并提交了财产证明, 但其证据材料严重不属实, 且被上诉人称其资产近20000万元并没有相关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或经过鉴定。被上诉人声称的对外享有债权800万元也无法确定债务人。因此, 一审被上诉人提供了虚假的财产证明, 误导了案件审

理。综上，请求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定对上诉人的破产申请予以受理。

被上诉人滕州市金宏包装有限公司辩称：上诉人主张的债权数额与事实不符，且没有经过司法程序确认，且该笔借款已超过诉讼时效成为自然债务，被上诉人无需偿还，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上诉人不是本案适格主体；被上诉人经营正常，资产超过负债，上诉人无任何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存在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形，上诉人不符合破产条件。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无证据证明被上诉人现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上诉人提交的证据虽证明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不足以证明被上诉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诉人申请对被上诉人破产清算证据不足，一审不予受理没有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段修排
审 判 员 张 硕
审 判 员 朱运涛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媛媛